



中華民國 112 年第 19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考試流程、試場規則

報到時間：112 年 9 月 23 日(六) 10:00-10:20 (進入考場 10:20-10:30)

測驗時間：國中組 10:30 ~ 12:00 (90 分鐘)；國小組 10:30 ~ 11:40 (70 分鐘)

若承辦學校與試場有異的縣市，**請至試場學校進行報到。**

承辦學校與複賽地點：

縣市	承辦學校名稱	試場學校名稱	試場學校地點
臺北市	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	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(見場地注意事項)	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-1 號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
新北市	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2 號
基隆市	基隆市中正區 八斗國民小學	同承辦學校	基隆市北寧路 396 巷 52 號
宜蘭縣	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
桃園市	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桃園市中壢區松智路 2 號
新竹市	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	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 新竹教育大學）進修推 廣部(見場地注意事項)	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

縣市	承辦學校名稱	試場學校名稱	試場學校地點
新竹縣	新竹縣峨眉鄉 富興國民小學	新竹縣竹北市體育場 (大型會議室)	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
苗栗縣	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 178 號
臺中市	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	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 中等學校(見場地注意事項)	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
彰化縣	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
南投縣	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
雲林縣	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雲林縣古坑鄉文化路 130 號
嘉義縣	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嘉義縣義竹鄉 59 之 2 號
嘉義市	嘉義市立僑平國民小學	同承辦學校	嘉義市德安路 10 號
臺南市	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	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	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
高雄市	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高雄市鳳山區興中里光華路 69 號
屏東縣	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
臺東縣	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
花蓮縣	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 8 號
澎湖縣	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

縣市	承辦學校名稱	試場學校名稱	試場學校地點
金門縣	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	同承辦學校	金門縣金沙鎮國中路 61 號
連江縣	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	同承辦學校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

因 9 月 23 日為全國補班課日，故部分場地有其他提醒注意事項：

● 臺北市

- (1) 請**國小組所有參賽選手**，及**國中組**私立再興中學附設國中、私立延平中學附設國中、私立東山高中附設國中、私立復興實驗高中附設國中、私立華興中學附設國中、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中部、私立薇閣高中附設國中、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之考生，皆至 **臺北市立中山國中** 應試。

● 臺中市

- (1) 臺中一中**無法提供**停車位給帶隊教師或家長，請負責接送的師長如有停車需求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校園周邊之停車格內。
- (2) 考試當天為上課日，為避免影響到台中一中同學的上學時間，請帶隊教師務必 **9:00AM 以後**再帶參賽同學進入台中一中。

● 新竹縣

- (1) **無法提供**停車位給帶隊教師或家長，請負責接送的師長如有停車需求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校園周邊之停車格內。**進入體育場停車需收取停車費。**

● 新竹市

- (1)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**無法提供**停車位給帶隊教師或家長，請負責接送的師長如有停車需求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校園周邊之停車格內。
- (2)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大樓（圖 1、九大樓，方框標示）**5 樓**，建議參賽選手從該校園的「**食品路的側門**」（圖 2、圖上紅色圈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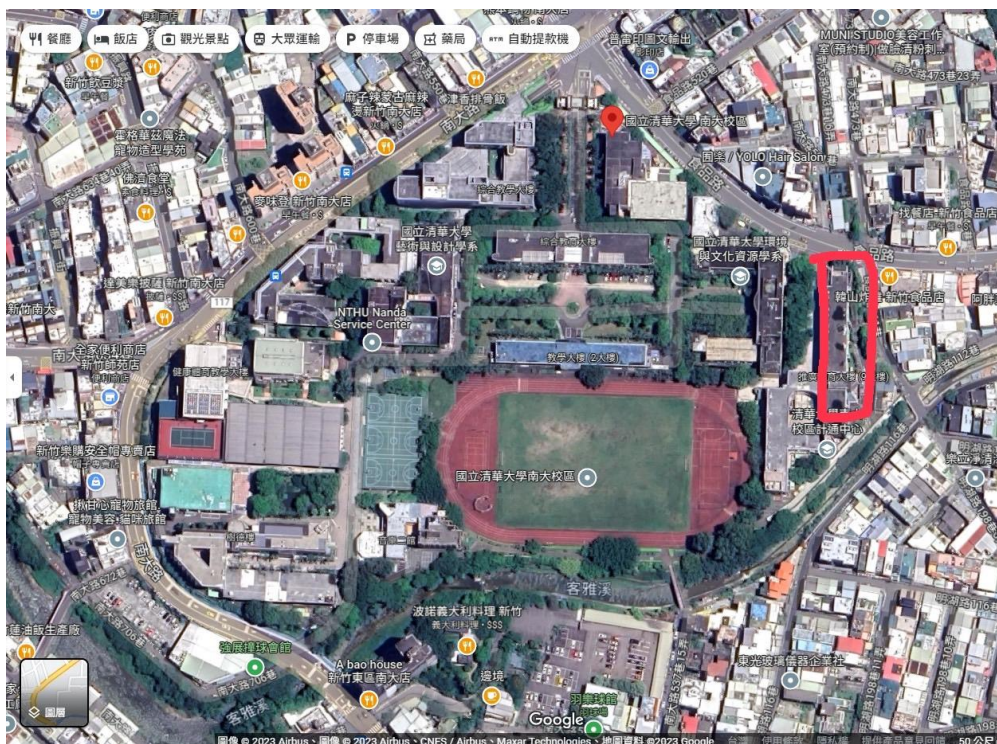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推廣大樓地點標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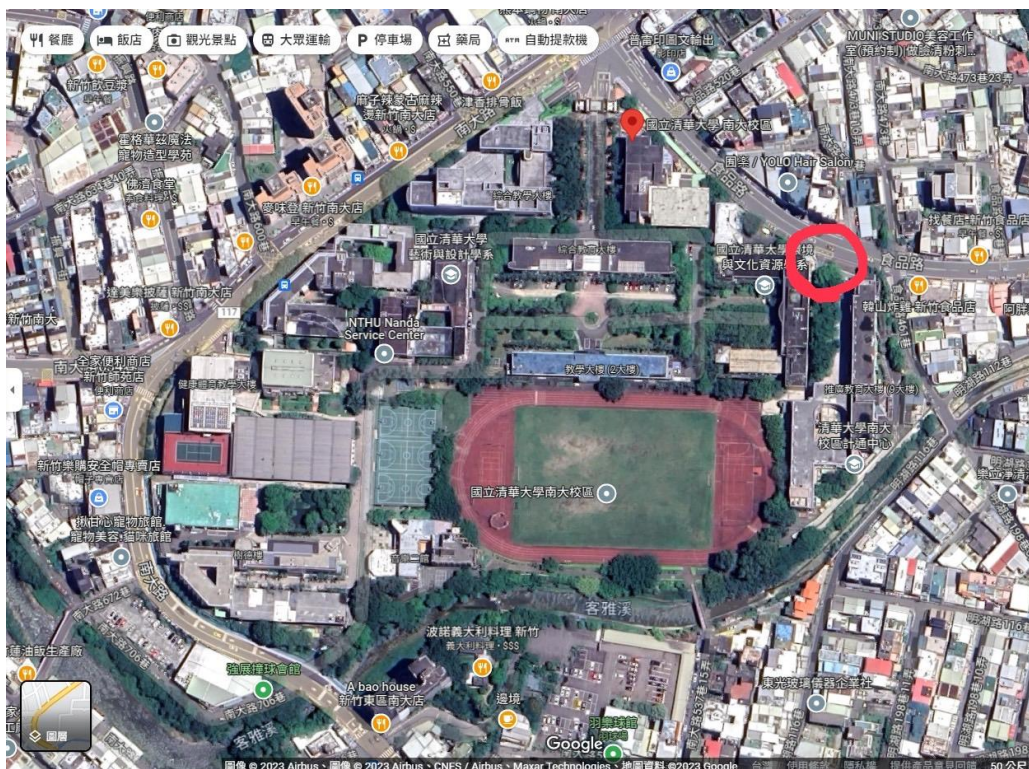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食品路側門處

(續下頁試場規則)



中華民國 112 年第 19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地理知識組縣市複賽 試場規則

- 一、場地、座位配置：由複賽承辦學校依防疫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作答方式：紙筆測驗（包含選擇題、非選擇題、同分決勝題共三部分）。
- 三、監考方式：由縣市複賽承辦學校派員現場監考。
- 四、試場規則
 1. 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有照片之**身份證明文件**(**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**)。
 2. 因應防疫措施，選手進入考場**一律必須配戴口罩應試**（口罩請自備）。
 3. 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可擅自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規勸，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 4. 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20 分鐘**起，遲到者**不得入場**。若強行入場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 5. 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30 分鐘**起，考卷填答完畢者，**可提早離場**，但不可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。
 6. 應試期間請學生：
 - 將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的**右上角**。
 - 請將自己的**學校、姓名**等資料，依試卷上說明，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 - **文具請自備**，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。
 - 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與 2B 鉛筆；繪圖則可用鉛筆或彩色鉛筆。
 -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考試的行為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 - 如有突發狀況發生，可隨時舉手報告監考老師。
 7. 應試期間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依監考老師指示，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

池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縣市複賽成績 10 分。

8. 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考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，應立刻停止作答，強行修改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9. 繳交試題卷與答案卷後才可離場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10. 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其他說明

一、初賽優勝紀念品以及初賽優勝證書之領取

1. 自第 17 屆起，初賽優勝證書及初賽優勝指導證書採線上下載，開放下載日期，請待主辦方公告。
2. 依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規畫，可能於各報到簽名時或考試後發送。
3. 未參加縣市複賽的學生，原則上不贈送紀念品。

二、複賽辦理期間，承辦學校師長可能拍攝活動照片，以供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推廣宣傳之用。若參賽師生或家長不願被拍攝者，煩請於報到時告知。

三、若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，請盡速向本競賽承辦單位(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)提出申請 tngc@ntnu.edu.tw，經競賽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將聯繫縣市複賽承辦單位協助。

<結束>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09 月 13 日

競賽助理：吳煥雨先生

競賽信箱：tngc@ntn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77491660 (0)